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收購

###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作價為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金額可予下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資產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作價為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金額可予下調。

## 資產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添麗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ver Style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作價為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資產主要包括：(a)採購訂單；(b)供應商合約；(c)存貨；及(d)銷售應收款項。

### 作價

資產的作價為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簽署資產收購協議時向賣方支付初始訂金3,360,000美元（相當於約26,208,000港元），即作價的70%；及
- (b) 在交割日起計12個月內作出任何調整及扣除不可用存貨及不可收回銷售應收款項價值的前提下，作價餘額須於交割日起計12個月後的6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不可用存貨指在交割日後12個月的下一個曆日未用於任何採購訂單的存貨，而不可用銷售應收款項指在各自到期日後60天屆滿後無法收回的銷售應收款項。

總作價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採購訂單及供應商；(ii)賣方存貨；及(iii)賣方的銷售應收款項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

資產價值合計約5,500,000美元，乃基於賣方提供予買方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而得出。

作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 作價之調整

買方應清點存貨並審查銷售應收款項。賣方應提供合理的資源與便利，協助買方進行清點。在交割日起計28個營業日或之前，買方須向賣方交付一份完成陳述書，列明任何遺失存貨的明細，以及買方對該等遺失存貨在交割日造成的任何價值折價的評估。作價結餘應按相等於該等價值折價的金額向下調整。

不可用存貨及不能收回銷售應收款項的價值，須由買方以常見採用的內部計算方法，在獨立賬戶內記錄及計算。賣方應按買方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買方在獨立賬戶中記錄及計算不可用存貨及不能收回銷售應收款項的價值。買方須於交割日起計12個月後的第14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供該獨立賬戶。買方及賣方同意，買方向賣方提供的獨立賬戶內的數字屬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於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及全權酌情接納該盡職審查；
- (b) 買方已取得買方訂立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c) 賣方已與一名意向買家／經營者訂立協議，以購入／經營Elegant Team Manufacturer Limited Company，即賣方全資擁有位於越南北寧省桂冠市，Phuong Mao Ward, Que Vo Industrial Park(已擴建)I2段 I2-03、I2-04號的工廠；
- (d) 賣方已遵守其在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

- (e) 於交割日，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確無誤，而賣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承諾及協定；及
- (f) 資產轉讓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且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

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所有條件(惟買方不能豁免的條件(b)及(c)除外)。賣方可在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買方豁免條件(c)。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買方未獲豁免)(惟買方不能豁免的條件(b)及(c)除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i)延長交割日；(ii)磋商修訂資產收購協議；或(iii)終止資產收購協議，屆時賣方須立即向買方悉數發放及退還按金3,360,000美元(相當於約26,208,000港元)。

## 完成

完成須在交割日落實，據此，資產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 賣方資料

添麗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製造紡織品及時裝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由Joachim Wolfgang Starke及Gigig Kwong Woon Ching Starke各自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種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讓本公司能透過收購資產(其涉及生產梭織和針織產品、外套、針織夾克、褲子、短褲、上衣、連衣裙及裙子)，以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董事會認為此類別工藝產品要求特別技能組合及技術知識。此外，本公司的擴展將能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實現交叉銷售等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此舉亦可令本公司擴大歐洲客戶群及孟加拉生產基地。董事會將

堅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策略，並將繼續探索適當的併購機會，以通過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取得市場份額，並通過實現協同效應(例如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創造增量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資產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	指	(a)採購訂單；(b)供應商合約；(c)存貨；及(d)銷售應收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產出售及收購；
「交割日」	指	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第18日內或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存貨」	指	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持有、使用或擁有的所有原材料、物資、在製品、零部件及製成品，以及所有相關包裝材料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紙箱及標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訂單」	指	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的賣方採購訂單清單；
「買方」	指	Lever Styl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應收款項」	指	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合約」	指	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的賣方供應商合約清單；
「交易」	指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買方擬進行的資產收購；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添麗發展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